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18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：内容为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5）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

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,598,5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66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,022,2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2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6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13,594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93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6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13,594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93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6%；反

对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213,594,97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反对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7,933,5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6%;反对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213,594,97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反对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7,933,5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6%;反对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213,594,97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反对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7,933,5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6%;反对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同意213,594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933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6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、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0日